

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

坪石镇人民政府2023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)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要求,现公布坪石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联系坪石镇人民政府(地址:坪石镇群众路三巷89号,邮编:512229;电话:5522413;传真:5522413。)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3年,我镇通过乐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44条,包括机构职能信息2条、工作动态类信息30条、通知公告类信息2条、财政预决算信息3条、办事指南信息1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条、其他信息5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3年全年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,专门成立了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林远平同志任组长,由镇人大主席何金锭、镇党委副书记张鑫、镇党委委员廖小元同志任副组长的镇领导小组,并指定了专人负责此项工作,明确相关工作职责及落实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目录。根据

新修订《条例》要求及时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目录，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（目录）、内容、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、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4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4		
行政强制	4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1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府信息归类不够明晰、部分栏目更新的内容不够及时、政府信息甄别不够准确等问题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有待加强，人员配备不足，办公设施条件不够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组织认真学习新《条例》，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二是加强组织培训。组织政务公开人员开展专题培训，增强岗位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，加强人员、设施配备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

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
2024年1月26日

